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2月 19日以电子 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》; 2017 年 12 月 22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 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 审议,会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在山东东营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东营设立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